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5360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53600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53600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53600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
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
點」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0021600號函辦理（併
附原函）。
- 二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公布，
並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
法修正條文，其中第19條之1第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三款
情形，致生重大災害者，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死亡
事故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
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或應負責人員
對災害之發生，已善盡防止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9條
之2第2項規定：「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
關係之認定及裁處，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，



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、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，由保訓會定之。」

三、茲按上開規定，保訓會應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，就各機關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因果關係進行認定。為明確規範小組之審認與裁處原則、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四、檢送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